





1、乙方为出租房屋的安全责任人，对《租赁合同》中由其承租、使用的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负有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出租房屋内的生产、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）。

2、乙方应当认真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和其他消防法规，根据其经营范围，遵

守消防法律法规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乙方在承租房屋内使用明火或大功率电器设备时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设专人负责管理。如因乙方使用加热或明火设备等造成任何火灾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、乙方损失、第三方损失等）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



